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28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楊佳樹

趙聰林

吳銘洲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被告 昱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霞

上列受裁定人間勞資爭議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36號），
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楊佳樹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6,88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趙聰林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96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吳銘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75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昱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5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楊佳樹、趙聰林、吳銘洲以及吳杰隆、張啓智、柯辛克、陳政峰、李雅玲、蔡弘承對被告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昱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勞資爭議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27號核定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經原告預納完畢，嗣兩造於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5號案部分當事人調解成立、餘原告楊佳樹、趙聰林、吳銘洲對被告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昱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請求未調解成立而續行訴訟而繫屬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36號，訴訟標的於訴訟中迭經變更，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

01 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該事件經裁判諭知訴訟費用由被
02 告負擔5分之1、原告趙聰林負擔9%、原告吳銘洲負擔7%，餘
03 由原告楊佳樹負擔而判決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調閱系爭事
04 件上開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
05 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
06 費。

07 三、承上，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迭經變更而擴張，最終訴訟標的
08 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240,348元，原應徵第一審
09 裁判費23,275元，惟其中訴訟標的價額1,522,604元之裁判
10 費16,147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
11 之2即10,765元【計算式：16,147元 $\times$ 2/3=10,765元，元以下四
12 捨五入】。核系爭事件除已由原告等自行繳納裁判費1
13 2,510元（見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5號卷，卷(四)頁83至87
14 及頁95、第一審卷，卷(一)頁44至45、頁115、頁279至280、
15 頁297、卷(三)頁22至23、頁65）之外，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
16 2即10,765元部分，則應依確定判決之諭知由被告負擔5分之
17 1、原告趙聰林負擔9%、原告吳銘洲負擔7%，餘由原告楊佳
18 樹負擔。準此，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19 確定為2,153元【計算式：10,765 $\times$ 1/5=2,153元，元以下四
20 捨五入】、受裁定人即原告趙聰林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21 額確定為969元【計算式：10,765 $\times$ 9/100=969元，元以下四
22 捨五入】、受裁定人即原告吳銘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23 額確定為754元【計算式：10,765 $\times$ 7/100=754元，元以下四
24 捨五入】、受裁定人即原告楊佳樹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25 用額確定為6,889元【計算式：10,765-2,000-000-000=6,8
26 89元】，並均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27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